

#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（NIEA A102.13A）草案總說明

為執行空氣品質之總懸浮微粒及周界空氣中之粒狀污染物，粒徑在一百微米( $\mu\text{m}$ )以下之濃度測定，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（NIEA A102.13A）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單點流量查核之查核結果計算方式。
- 二、敘明採樣前後應經測漏及執行方式。